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味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8 128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張味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
15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應補充更正為：「因行車不穩
17 而為警攔檢盤查」。(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味新於本院審
18 理之自白、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審酌被告於飲
19 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
20 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21 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
22 27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

2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27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28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楊宇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284號

17 被 告 張味新 男 53歲（民國60年3月26日生）

18 住○○市○鎮區○○○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味新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桃園市○鎮
24 區○○○000號住處內飲用藥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
26 午12時52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7 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
28 450巷巷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1時7分許測得吐
2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味新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惟辯稱：伊懷疑酒測器沒有經過校准等語。惟警方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經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至113年5月31日，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佐，此外，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